

我國推動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中文參考資料

一、推動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之目的

- （一）要推動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目前雖然兩岸都是 WTO 的成員，但是彼此之間的經貿往來仍有許多限制。
- （二）要避免我國在區域經濟整合發展中被「邊緣化」。區域經濟整合是全球的重要趨勢，目前全世界有將近 247 個自由貿易協定，簽約成員彼此互免關稅，如果不能和主要貿易對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我國將面臨被邊緣化的威脅，在重要市場失去競爭力。而中國大陸是目前我國最主要的出口地區，與中國大陸簽署協議並有助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可避免我被邊緣化。
- （三）要促進我國成為區域投資之平台。與中國大陸簽署協議，可吸引跨國企業利用我國作為進入東亞的經貿投資平台，有助台灣進一步融入全球經貿體系。

二、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簡介

- （一）名稱：暫訂為「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是規範兩岸之間經濟互動之基本協議。正式的中、英文名稱需等要未來兩岸雙方協商後才能確定，目前暫時的英文名字為 ECFA（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 （二）何謂架構協議：「架構協議」是指簽署正式協議之前所擬訂的綱要，僅先定架構及目標，具體內容日後再協商，因為要協商簽署正式協議曠日持久，緩不濟急，為了考量實際需要，故先簽署綱要式的「架構協議」，並針對攸關生存關鍵之產業，可先進行互免關稅或優惠

市場開放條件之協商，協商完成者先執行，這部分稱為「早期收穫（Early Harvest）」，可立即回應我國面臨國際競爭產業亟需排除關稅障礙之需求。國際上亦有其他國家簽署架構協議之案例，例如東協分別與中國大陸、韓國、日本、印度等國都簽有架構協議。

（三）主要內容：協議內容將由雙方協商決定，參考東協與中國大陸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及我方需求，內容可能包括：

1. 序言：表達兩岸透過 ECFA 推動經貿合作關係制度化的長期願景及基本原則。
2. 第一章總則：規定協議所追求的目標、具體經濟合作與自由化的範圍與措施等。
3. 第二章貿易與投資自由化：針對未來所需要繼續推動的貨品貿易協議、服務貿易協議與投資協議等，訂出協商的範圍及推動的時間表。
4. 第三章經濟合作：係 ECFA 的重要項目之一，目前政府規劃之合作範圍，包括產業合作、關務合作與通關便捷化、貨品驗證及食品安全等領域。
5. 第四章早期收穫：亦為是 ECFA 的重要項目之一，主要是規定雙方可以在現階段提早享有降稅與服務業開放利益的項目。
6. 第五章其他：落實 ECFA 協議內容的相關配套安排，包括：臨時禁止不安全食品進口的例外條款、爭端解決機制、執行機構、修正與生效、終止條款等。

（四）定位：不採港澳與大陸簽署協定之模式，在不違背世界貿易組織（WTO）精神前提下，屬於兩岸特殊性質的經濟合作協議；只規範兩岸經濟合作事項，如同兩岸已簽署的其他各項協議，不涉及主權或政治問題。

(五) 協商基本原則：我方秉持對等、尊嚴、公平的原則進行協商，絕對不會自我矮化。另外，政府將依據馬總統之承諾，不會進一步開放中國大陸農產品進口及不開放中國大陸勞工來台工作；並以符合「國家需要」、「民意支持」、「國會監督」三原則推動。

三、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利益

(一) 改進總體經濟：依據中華經濟研究院以 GTAP 模型研究兩岸簽署 ECFA 對台灣經濟之影響，顯示簽署後對台灣 GDP、進出口、貿易條件、社會福利均呈現正成長。整體經濟成長率將增加 1.65% 至 1.72%，總就業人數將增加 25.7 至 26.3 萬人，對總體經濟有明顯正面效益，全民皆可分享此經濟成長的果實。

(二) 加強台灣地位優勢：我與中國大陸簽署 ECFA 後對台灣之利益包括：

1. 取得領先競爭對手國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之優勢
2. 吸引外人來台投資，有利台灣經濟結構轉型
3. 成為外商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之優先合作夥伴及門戶
4. 中國大陸台商增加對台採購及產業競爭力，轉變大陸之生產基地為台灣之市場，有助於台灣留在產業供應鏈
5. 有關加速台灣發展成為產業運籌中心

(三) 加強台灣與主要貿易夥伴關係：

1. 美國商會「2009 台灣白皮書」：期盼台灣與中國大陸簽訂 ECFA 後，台灣得以參與區域貿易集團之運作，並與其他貿易夥伴簽署雙邊 FTA。
2. 日本工商會「2009 台灣白皮書」：若兩岸簽署 ECFA 得以實現，對於台灣與日本間洽簽 FTA 之機會應可大幅提高。

3. 台北歐洲商會「2009-2010 年度建議書」：台灣應儘早與中國大陸簽訂 ECFA，始能早日排除與其他國家（包含歐盟）洽簽經濟協議之政治阻礙。此外，為振興台灣經濟並促進貿易，歐洲商會建議台灣亦應積極推動與歐盟間之貿易振興措施協議（TEM）。一旦台灣和中國大陸及歐盟建立密切之貿易關係，將有助於強化台灣成為全球及區域經濟之樞紐地位。

四、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衝擊及政府因應措施

- （一）ECFA 簽署後雖然對台灣總體經濟發展有正面影響，但因我對大陸降稅的產品有可能對若干產業造成負面影響，政府已編列新台幣 950 億元協助因應。除於協商時爭取有利之條件外，政府也將針對內需型、競爭力較弱之產業給予適當輔導，協助轉型升級，提升競爭力。
- （二）為避免加深對中國大陸之依賴，政府在洽簽 ECFA 同時，亦同步積極推動與主要貿易伙伴洽簽 FTA，以改善我國總體經營環境，有利台商進行全球布局。

五、接受國會監督及需否交付公投

- （一）政府秉持「國家需要、民意支持、國會監督」三原則推動 ECFA，為向立法院負責，在 ECFA 協商過程中，行政部門將密集向立法院院長、朝野黨團幹部、委員會聯席會議進行報告，俾使國會能實質有效地監督行政部門。協議簽署後，行政機關必將依法送交立法院審議，落實國會高度監督，俟立院審議通過後才實施。
- （二）鑒於 ECFA 係經貿議題，不涉及主權，亦無涉政治議題，且各國均未曾於洽簽 FTA 前進行公投，僅哥斯大黎加就該國與美國簽署之 FTA 因未獲國會通過而訴諸公投，最後該案仍獲得通過。